

##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880 证券简称:迦南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因未披露重要信息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5,137,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迦南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51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515号  
电话 0574-8308569  
0574-8308571  
0574-8308571  
传真 0574-8308571  
电子邮箱 info@cninfo.com.cn  
cninfo.com.cn

2、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慧计量及系统、计量箱及配件、能源设备及系统集成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智慧“小巨人”,致力打造全球领先、卓越和创新的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矢志成为一家客户信赖、持续发展、面向全球的公众科技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1)智慧计量及系统,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物联网终端、采集系统与计费系统软件及运维系统等;智能电表采用核心芯片,支持双向通信,具备负荷控制、智能防窃电、实时监测与通信交互等功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包括中压、采集器、专变终端、能源控制器等,同时具备上行与下行通信,可实现电能数据采集、远程管理、双向传输及远程控制功能;物联网终端包括通信单元、传感器组件等,多以电能表和采集终端上的可插拔模组形式存在,应用于物联网终端与数据采集。采集系统与计费系统软件是通过与智能电表和采集终端通信获取数据并进一步进行计费、收费管理、统计分析,及远程控制软件系统。  
(2)计量箱及配件,包括计量箱(高低压柜)、表壳和终端壳体以及附属于其内部件的配件(如线端子、开关、熔断器等)。  
(3)新能源设备与系统集成,包括充电站设备、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充电站设备包括直流快充设备,涵盖一体式和群桩群控全系列,满足电动汽车各类快速充电的需求。储能设备采用电化学储能技术,主要用于工业、农业及储能等场景。系统集成主要通过“储能+充电桩”一体化微电网的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包括光伏、储能、充电桩、配电变压器、软件系统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模式,并在目前模式下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随着电力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旨在立足能源电力行业,围绕国家建设新电力基础设施,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4,245,980.91元,同比增长1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669,268.30元,同比增长25.49%。报告期内主要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主要客户需求旺盛,上半年主要客户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所采购的设备应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周期轮换,用户新增以及为实现在线化、智能化所采购的产品升级换代;二是公司坚持围绕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具有技术前瞻性的符合客户功能需求的新产品并进行推广,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三是持续提升海外市场,公司紧密跟踪国际标准和新技术发展趋势,研发符合国外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的主要产品及系统技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17,440,612.62	1,297,980,378.53	24.61%	1,191,701,2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67,515,769.87	927,931,149.99	15.71%	847,763,662.53
营业收入	1,014,245,980.91	909,935,187.00	11.46%	804,306,3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669,268.30	153,885,622.23	25.49%	119,720,30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54,461.03	141,778,063.63	30.31%	134,128,89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42	0.7964	24.84%	0.7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42	0.7963	25.83%	0.7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8%	17.62%	1.86%	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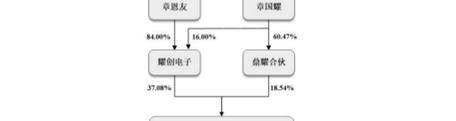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400,250.79	286,699,087.71	233,992,113.39	211,200,6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87,246.83	87,176,413.51	55,891,463.58	20,746,4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23,261.26	88,519,010.71	53,074,963.35	17,841,3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5,571.44	61,315,367.99	158,659,245.00	193,103,563.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投资及分红情况  
(1)普通股股利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三、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3. 技术迭代风险  
4. 人才流失风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 汇率波动风险  
7.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8. 存货跌价风险  
9. 税务风险  
10. 知识产权风险  
11.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风险  
12. 供应链中断风险  
13.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14.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5. 突发事件应对风险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014,400.00	37.08%	72,014,400.00	0.00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007,200.00	18.54%	36,007,200.00	0.00
浙江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41,760.00	0.79%	1,541,760.00	0.00
阮洪伟	1,068,000.00	0.55%	1,068,000.00	0.00
周小玲	960,192.00	0.49%	960,192.00	0.00
范军	712,992.00	0.37%	712,992.00	0.00
李洪梅	603,360.00	0.31%	603,360.00	0.00
周寅平	580,000.00	0.30%	580,000.00	0.00
李云海	567,422.00	0.29%	567,422.00	0.00
李洪山	495,440.00	0.26%	495,440.00	0.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相关情况  
(3)以股权激励方式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至披露期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2.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3.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4.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5.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8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行决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最近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1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2.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	0.0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	0.0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公司权益的事项,立即停止投资并采取措施。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行决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最近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对象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公司权益的事项,立即停止投资并采取措施。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3.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4.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5.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94,187.72股增加至195,137.28股。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5.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8.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9.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0.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5.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8.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19.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0.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5.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8.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29.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0.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5.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8.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39.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5.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8.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49.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50.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5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  
5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23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的审计业务,